

筑牢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大坝

——四维透视国办地方债风险应急预案

地方债务风险问题一直是国内外舆论关注热点。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对今年“收官季”经济政策组合拳如何发力提出更高要求,强调要重抑制资产泡沫和防范经济金融风险。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文提出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务院再出重拳释放哪些信号?新华社记者14日采访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和权威专家。

维度一:是未雨绸缪的储备政策 并非债务亮“红灯”

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言外之意是当前我国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亮红灯”了吗?不少人发出这样的疑问。

“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出台预案并不代表危机已经发生。”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赵全厚说,预案实际上是一道防风险的“防火墙”,能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形成有效约束,并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失。

“开前门”构建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堵后门”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坚决制止地方政府变相举债融资,同时,实施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监督,发行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财政部致力于打造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的“全链条”。

“此次出台的预案,是地方债风险管理链条的重要一环,也是主要环节中的最后一环,将有助于形成政策闭环,切实堵住地方违法举债渠道,提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水平。”中央财经大学中国公共财政与政策研究院院长乔宝云说。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

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提高地方政府动态监测、实施预警的能力,有利于确保债权人和债务人合法权益,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维度二:四级应急机制亮相 为地方高悬风险“警铃”

为确保债务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预案一大看点是依据风险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将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划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大)四个等级,相应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以Ⅰ级债务风险事件为例,当省级或全省(区、市)15%以上的市县无法偿还债务本息,或是全省(区、市)地方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0%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0%以上,只要一项指标异常,就可确定为Ⅰ级债务风险事件。

“级别的划分将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从而有效促进地方政府对风险隐患的及时排查和妥善处置。”赵全厚说。

财政部介绍,对于对Ⅳ级、Ⅲ级债务风险,主要由由县(市、区)政府自行化解;对Ⅱ级、Ⅰ级债务风险,除上述措施外,省级政府可依据市县政府申请予以适当救助。另外,当地方政府出现极大风险时,中央政府可适当指导。

“明确四个等级的划分标准对地方政府来说无异于悬挂起风险‘警铃’,一旦达到标准触发风险事件,就要依照预案处置,有利于倒逼地方政府树立风险意识,加强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力争把各类风险化解在源头,防止风险加剧或转化。”中国社科院财经院院长助理张

斌说。

维度三:依法分类处置债务 违规担保承诺无效

化解风险,关键要处置好债务。预案另一大亮点是区分不同债务类型依法分类提出处置措施,实现债权人和债务人依法合理分担债务风险。具体包括:

——对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债务人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必须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置换成政府债券,地方政府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债务人为企事业单位等的,经地方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可按合同法律规定分类处理,切实依法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存量或有债务,无论存量担保债务还是存量救助债务都不属于政府债务。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承担赔偿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50%;对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地方政府视情况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对新预算法实施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存量担保债务依法处理。

专家表示,上述分类处置措施都是严格依据预算法、合同法、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等法律规定,体现了法制化的原则。

财政部明确表示,新预算法实施后,包括融资平台公司在内的地方国有企业举借的债务依法不属于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不承担偿还责任;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只在出资范围内承

担有限责任。

维度四:依法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 并非破产重组

根据预案,一旦发生Ⅳ级及以上风险事件,必要时可启动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

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后,进入重整期的地方政府为偿还债务本息首先要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等,拓宽财源渠道;压减支出也是必需的举措,包括压缩基建支出,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等;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出国、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等;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以及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调整过高支出标准等。

启动财政重整还包括处置政府资产、申请省级救助、加强预算审查、改进财政管理等诸多举措。

“财政重整计划实际是对政府预算的一种重新安排,和债务重组是不同的概念,更不是政府的破产计划。”张斌说。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白重恩认为,财政重整计划会倒逼地方政府对收支活动进行重新安排,能让地方政府有更强的动力来处理资产,改善部分地方资产闲置和效率低下的状况。

预案强调,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必须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

同时,发生Ⅳ级以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省级政府也应当将地方政府性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

10月全国财政收入同比增长5.9%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记者 申铨 郝琼源)财政部14日发布数据显示,10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359亿元,同比增长5.9%;前10个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759亿元,同比增速也为5.9%。

分级来看,10月份,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63亿元,同比增长9.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7396亿元,同比增长1.9%。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12891亿元,同比增长7.2%。

从主要收入项目来看,10月份,国内增值税4882亿元,同比增长75.6%;营业税23亿元(为清理补缴的尾款),同比下降98.8%;国

内消费税915亿元,同比下降10%;企业所得税3769亿元,同比增长9.4%;个人所得税708亿元,同比增长22.5%。

支出方面,10月份,全国财政支出11819亿元,同比下降12.5%。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1990亿元,同比增长5.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829亿元,同比下降15.5%。

政府性基金收支方面,1至10月累计,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33685亿元,同比增长12.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6546亿元,同比增长15.2%;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31207亿元,同比增长8.5%。

十二部门将专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记者 徐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4日发布消息称,人社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2部门近日下发通知,将从2016年11月15日至2017年春节前在全国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通知称,专项检查重点是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中小型劳动密集型企、个体工商户,特别是政府投资

工程项目建设施工企业及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等企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通过专项检查,确保拖欠久未支付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春节前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和涉及人数明显下降、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下降,确保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基本结案、群体性事件得到妥善处置、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科技助力精准扶贫

每个贫困县建立1个农技专家服务站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记者 余晓洁 程卓)“十三五”时期,中国科协、农业部和国家扶贫办将联合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到2020年,在贫困地区支持建设1000个以上农技协联合会和10000个以上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实现农技协组织和覆盖在贫困村全覆盖;组织10万名以上科技专家参与脱贫攻坚,实现科技服务在贫困村全覆盖。

全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14日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战略思想,对深入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进行全部部

署,进一步组织动员各级科技组织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广泛开展“创新争先行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技术和公民科学素质保障。

中国科协、农业部和国家扶贫办将联合印发的《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实施方案》提出精准扶贫“三支持”:支持每个贫困县建立1个农技专家服务站;支持有产业发展基础的贫困乡镇建立1个乡镇农技协联合会;支持适合发展“一村一品”的贫困村建设1个农技协,培育1个以上新型经营主体,打造1个特色品牌。通过培训使每个有劳动生产能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掌握一至两项脱贫致富的实用技术和技能。

河南积极推行农药“零增长” 精准科学施药让百姓“舌尖”更安全

新华社郑州11月14日电 记者14日从河南省农业厅获悉,河南将进一步推进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代替高毒高残留农药、大中型高效药械代替小型低效药械,积极推行精准科学施药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措施,推进河南农药“零增长”,捍卫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河南省植保站站长吕印谱告诉记者,目前农产品遇到的一些不安全问题,是农药过量施用、不科学施药带来的,消费者不应谈“药”色变;种粮大户、普通农户等生产主体更要学会安全、科学用药。

“破解目前农药的问题关键在科学精准施药。农作物生长过程中很容易遇到病虫害,为了保证粮食

安全必须要用药。河南现在大部分推广的农药都属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活性较高,总量正在减少。乱用药的现象正在减少,高毒高残留农药该禁用的禁用,该限用的限用。只要在施药过程中掌握正确方法,食品安全就没有问题。”吕印谱说。

据了解,今年河南小麦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40.2%,航空植保迅速发展,但还有很大提升空间。在小麦、玉米的全程解决方案及作物健康绿色增产技术示范区内,每亩施药总量减少90克,病虫害专业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资企业协同合作,有力推动了植保新技术、新产品和统防统治服务的普及应用。

9部门印发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 近日,全国妇联联合教育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科协、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共同印发《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儿童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规划部署了准确把握家庭教育核心内容、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大力拓展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

台、促进家庭教育均衡发展、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加快家庭教育法制化建设7个方面18项重点任务;同时,围绕健全实施机制、落实部门职责任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工作示范引导等方面提出了4项保障措施,明确了未来五年家庭教育发展方向、工作目标和落实举措。

规划提出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城乡社区教育机构、儿童之家、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活动阵地,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城

市社区达到90%,农村社区(村)达到80%。着力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城乡社区服务站工作的重要内容,确保每年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家长学校,城市学校建校率达到90%,农村学校达到80%。确保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实践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规划提出大力拓展家庭教育新媒体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快网络家长学校建设,大力拓展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服务平台,到2020年,基本搭建覆盖城乡、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的家庭教育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规划还提出加快家庭教育法制化建设,推进家庭教育立法进程,全国层面,由全国妇联、教育部协同有关部门全面启动家庭教育法的研究工作,形成立法草案,推动出台家庭教育地方性法规。

要把为人父母当成一门大学问来做

■新华社记者 胡浩

孩子被欺负,该告诉老师还是鼓励他打回去?图书馆地上堆着废纸,是视而不见还是弯腰捡起?自从孩子出生的那一刻,父母的一言一行、家庭的教育指引,就会刻在他们的性格和习惯中,相伴一生。孩子是父母的“镜子”,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也是终生的老师。

近日,全国妇联、教育部等9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强调家

庭教育的重要性,提醒人们要把为人父母当成一门大学问来做。

为人父母,最简单,也最复杂。保而养之,不仅仅是让他衣食无忧、保他安全太平。人生的道路上,父母将与孩子一同遭遇各种成长的烦恼,并需要在各种难题面前寻求解决之道,帮助孩子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拥有健全的人格操守。为人父母,既要确保孩子的身体健康,又要确保心理健康;既要重视孩子的智力发

育,又要做到各方面能力均衡发展;既要教给孩子知识,又要教他学会做人。

为人父母,要律人,更需律己,要明白身教胜于言传。“不要认为只有你同孩子谈话、教训他、命令他的时候,才是教育”,而要学会,自己的一言一行对孩子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为人父母,是本能,更是学问。老鹰将小鹰踹下悬崖,陪它飞翔,大狮子带领小狮子奔跑觅食,逐渐成长。求生的教育似乎是一种天性,但成才的教育

却离不开父母科学、理性的指引。正如这部规划中所提倡的,只有坚持科学引导、规范管理、依法推进,深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才能了解家庭教育的奥秘,才能找到适合自己孩子的教育方法,才能做好为人父母的这门大学问。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

新华时评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学生公寓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漯河市第二职业高中学生公寓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

二、招标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6-81号。

三、招标内容:学生公寓社会化管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一览表)。

四、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机构类型须有“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拓展、体能训练”等字样。投标人须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年检合格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其他人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或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结果(不需要退回的证明材料均须封装在投

标文件中)。

五、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6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注:1.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2.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六、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开标时间: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9:00 开标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

八、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62276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1月14日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第三方评价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第三方评价服务项目。

二、招标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6-97号。

三、招标内容: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第三方评价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一览表)。

四、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其他人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或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结果(不需要退回的证

明材料均须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五、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6年11月15日至11月17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领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注:1.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2.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

六、投标文件接受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开标时间:2016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 开标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

八、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62276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6年11月14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常要民的申请,登记在漯河市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市区香山路东方恒星苑4号门面房01室,面积:56.17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办理不动产权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年11月15日

公告

根据房屋产权人惠丽丽的申请,登记在漯河昌建地产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分割转让预登记证遗失。宗地坐落:漯河昌建地产有限公司A05号楼606室,面积:24.42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出让。我中心已初步审查,现予以公告。有异议者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中心将注销原证书,办理不动产权证。

漯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6年11月15日

解聘通知

张虎: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规定,因你长期旷工,未履行工作职责,经通知也未按期到岗,经单位研究决定,决定自2016年11月9日起解除与你的聘用关系。

漯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年11月15日